

咸同变乱之中的安顺

□王林忠

清咸丰同治年间,中国内忧外患纷至沓来,内部刀兵四起,战乱频出;外部列强入侵,丧权辱国。范围波及全国,历时数十年。是中国近代史上变乱最烈的时期。

咸丰元年,太平天国正式建立,兴兵攻城略地,攻广西、进湖南、打湖北、陷江苏、逼天津、震北京。兵戈指处,山河破碎,生灵涂炭,战火长达十四年之久。

正当太平天国的攻势日盛,咸丰七年英法联军南面攻陷广州,俄国北方进行挑衅,俄美联手扼腕,迫使清政府签订《璦琿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等一系列割地赔款,丧权辱国的条约。

太平天国战火未熄。同治初年捻军刀兵四起,四方追击,战祸殃及全国。

覆巢之下,焉有完卵。在此大历史背景下,安顺难免厄运。《续修安顺府志》把这段历史称为“咸同变乱”,并对此有许多详细的记载:

安顺的咸同变乱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持续时间长。咸同变乱始于咸丰初年,大约止于光绪初年,历时二十多年。其间战乱不断,风烟四起,生灵涂炭,惨绝人寰。

咸丰四年(1856年)十月,镇宁州曾三浪起兵作乱,聚众劫掠村寨,势力日益扩大。官兵长期处于和平环境,无战争经验和斗志,战斗力弱,往往被乱军击败。咸丰五年春,曾三浪聚众攻破双堡、刘官屯等地村寨,烧杀抢掠,无恶不作。

咸丰十年(1860年),太平军石达开部开至归化厅(今紫云自治县),安顺知府周燮、参将全兴率师进剿,结果官兵被太平军击败,知府和参将被太平军所杀。太平军乘势攻下九溪,安顺守城团总黄恩恒进剿太平军,结果全军覆没。之后太平军由九溪进至平坝县的肖家庄、羊昌河、平庄等地进袭骚扰。之后太平军占领归州,留住一个多月后撤离贵州。

同治二年(1864年),安顺北部将军山附近,因寨

子之间争抢水源,发展到民变,势力日趋扩大。乌速龙寨民沐玉龙聚众拥兵作乱,攻打劫掠周围村寨,势力不断壮大,官军多次进剿,因山坡陡峭,道路崎岖,易守难攻,长期进剿未果。之后,沐玉龙自称皇帝,下面封了军师、国师、大元帅等职务,盘踞于勒山堡、将军山、云台山、么堡等地,与官军对抗作战,来回拉锯,并多次进袭到安顺城边。沐玉龙之乱时间长达十多年,不少村寨惨遭蹂躏。

同治三年(1864年)六月凯里人何得胜自黔东南发难起兵,其势日趋扩大,不断侵犯至安顺府之地。对石板房、大水桥、鲍家屯、西陇寨、九溪、饭笕铺、鸡场屯、中等村寨进行烧杀抢掠,大多数村寨被烧成灰烬,民众四散逃难。

同治四年(1865年)三月,发生平坝九涝叛乱,在平坝安顺两县的许多村寨杀人放火,抢劫财物,社会秩序大乱,村寨毁于战火,民众四处流散,惨景目不忍睹。

总之,从咸丰初年到同治九年的二十多年间,安顺地方始终处于刀兵四起,战乱频出,天无宁日,人无安身。直到同治九年(1875年),川军达字营等朝廷军队入黔参与平叛,安顺才开始走向安定。

二是波及范围广。咸同变乱,波及整个安顺府全境,上自府城县城,下至村寨,无一幸免。

三是战乱后果惨。持续二十多年的战乱,给安顺民众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其情惨绝人寰,其状惨不忍睹。变乱平息后,朝廷官员到安顺勘灾恤恤,勘灾官员实地体验后惊叹赋诗:“躬承简命到黔安,满目饥民不忍看。十里坟添千万家,一家哭八九棺。犬衔枯骨筋犹在,鸟啄襟胸血未干。寄与西南君子视,铁石人闻心也寒。”如果不是身临其境,写不出如此情真意切的感人诗句。

两名知府,一名知县都死于叛军之手,可想一般平民百姓的命运会是如何?府志对此有许多记载:

大村夷为小寨,小寨化为乌有。比如像龟屯、九溪、

鸡场、本寨这样的屯堡老寨,大寨,都是按照军事需求设计建造,攻防兼备。这些防卫森严的屯堡村寨没有抵挡住叛军的进攻,无一幸免地被攻破,村寨被烧毁,家族祠堂变成一堆瓦砾。今天的这些屯堡大寨老寨都是以后陆续重建,早已没有当初的模样。有的小寨从此消失,比如咸丰元年(1851年)出版的《安顺府志》中记载的彭家庄、杨家庄、破头山、上补农、下补农,可瓦寨等等村寨,经过战火后都不复存在。据战后统计,昔日的大寨被夷为小寨的占了安顺府寨子总数的80%左右。除了少数建在深山老林、山顶陡坡,偏僻荒凉的小村寨,凡建于平坝地带,交通顺畅之地的村寨,随处可见的是断垣残壁,炭瓦砾。

大姓夷为寒族,小姓濒临灭绝。战火所经之处,未及逃生者,尤其是老弱病残幼,斩尽杀绝。年轻的逃进山洞躲避,叛军用辣椒,皂角树叶燃烧,用风筒将烟扇入洞内,把洞中的人熏死。小的洞十多人,大的洞几十人或几百人,整洞烧死熏死。长时间的战祸杀人,许多大姓夷为寒族,如狗场、长山的胡姓,潘家庄的潘姓、杨姓,金家大山的金姓,过去都是望姓大族,几百户上千人的寨子,人烟稠密,村寨兴盛,但经多次战乱,这些大姓有的仅存十几人或几人,可谓十室九空,人口大减。据统计,当地民众死于兵戈者20%至30%;死于逃灾躲难中的饥寒,病疫者占70%至80%。到光绪初年战事平息,社会安定时,民众纷纷返回家乡。这时候,有二、三十户的寨子要称为大寨子,许多村寨仅存七、八户或三、五户。直到光绪中期,安顺的人口才恢复到过去的一半。到宣统中期,即又过了二、三十年之后,安顺的人口才恢复到原来的70%至80%。这就是社会战乱带来的严重后果。

咸同变乱的历史告诉人们:国家国家,有国方有家,国安家才定,国泰民才安。

抄书记

□成义

70年代初,读小学,学校不好好上课,学生也不好学习。放学就去狗屎街后的果园山,在桃花、梨花下狂奔,把一片片花瓣弄得纷纷扬扬往下掉。

春天不是读书天,小鸟隐没在老槐树深深的葱绿里,叫声里有催促回家的意味,一直玩到天擦黑。

孩子间的打打杀杀就这样消解在大好春光里,当然常常惹得人家经常告上门来。在乡下教书的父亲每周回家一次,没时间管束我这个天天闲逛惹事的儿子,特别是一次与同学的争辩中,用削尖的小刀将同学后襟整齐地划为两半,家长找上门索账。父亲这才知道,这样下去要出大事,因为侥幸的是我刺进的刀锋没有划进皮肉,只是虚惊一场。

差点伤人夺命的行为让父亲恐惧,在一次棍棒之下,他想起一个管束的办法,那就是抄书。作为每周他回家检查的工作,目的是让我没有时间鬼混。

星期六下午,父亲回来最紧要的事就是检查我的手抄本。通常前两天疯玩,到了周三,就潦草应付,字写得龙飞凤舞。随后头上就被一阵“爆栗子”,屁股就被鞭里啪啦打竹片。然后再抄,一字一句,不可敷衍。

对父亲来说,这是管教孩子的无法之法;对我来说,日久生情对书便生趣味。

开始拿来的是《论语批注》,那是父亲买来在乡下无聊混时间的。要我如实地抄写,如:“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自省也”,等等。这是一本中华书局1974年11月版《论语批注》,是由北京大学哲学系1970级工农兵学员编写的。而我知道的子曰,论语便是从此“批注”开始的,至今论语一些话我随口而出,常常有人惊叹,也算是我的一点童子功。

后来我竟喜欢抄书,到后来从手抄本的《梅花党》到《一只绣花鞋》就是自愿抄的了。

比如,我喜欢这样的描写:“大院西临一处西洋式建筑,很神秘,院子有围墙,围墙上铁丝网,院子里有花园,可看见古槐树和秋海棠。”我疑心我的前生曾经住在那里,否则我对它怎么那么熟悉。

抄书对我来说,是一种享受,特别是在老居民里,简直有情与景的交融。我家居住的炮台街是安顺府清朝时提督衙门设的古炮台,名炮台街,也是保留得较为完好的古巷,沿巷而行,一片的古旧屋舍,江南风格的古建门庭,进去后豁然开朗,家家屋前房后,花草树木,一片春色。

我们住的是整个四合院里的一间,院子里有建筑的精致布局,有花台、栏杆、石阶、石栏,雕花窗棂。春秋季节,花团锦簇,石榴、菊花、修竹,姹紫嫣红,热闹得很。

在这样院子的家里独自读书、抄书,独享这阳光和书中的趣味。现在想来,还十分美妙。

上了初中,一个同学带来金庸的武侠小说《雪山飞狐》,直排本,据说是他亲戚从香港带来的。我借来看,看完就抄,全是繁体字,有的认识,有的不认识,认和抄的难度都大,没抄完就还回去了。

后来进了大学读书,遇到不想听的课,就抄书,记得从图书馆借来一本《屠格列夫散文集》,我仿佛天天沉浸在俄罗斯美丽的田野中,松林、野马和早晨空气中松子的味道。我惊叹作家的笔力和想象力,把自然和俄罗斯风情传达得这么具有感染力。

一个学期那课上持续抄写,我足足抄了两大笔记本。有同学问,花宝贵的时间抄书,为什么呀?我说,好玩!

父亲管教孩子的无法之举,直到如今我的天命之年,没事时我还抄书玩,也是我自得其乐的一点爱好,有朋友问,业余时间你不打麻将,多无聊,替我着急。我说,其实对我来说,抄书比打麻将还有乐趣。

年近古稀话读书

□潘玉陶

中国要创建一个书香社会,这是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传达的一个重大信息。可以说除了白痴,人人都说这是一件振奋人心的大好事。

今天,大老粗最光荣的歪理早已被人唾弃,“知识越多越反动”悖论被批倒批臭。人们明白了知识改变命运的道理,知道求知识的途径就是读书,不读书必将蒙昧一生。

哲人说,“没有书籍阅读的社会是一个悲凉的文化荒漠”。

我们这一代人的确经历过文化荒漠的时代甚至是读书有罪的荒唐岁月,在坚持阅读的经历中充满了曲折,五味杂陈的悲喜让人终生难忘。

上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初,阅读活动基本正常。当时,安顺图书馆每天都要开放,好读书的人于此办理一个借书证,便可在借书古今中外的一些书籍。那时,包括四大名著的中国古典文学书籍正常出版,30年代如鲁迅、茅盾、巴金等名家的作品照常发行;还有1949年以后创作的如《青春之歌》、《敌后武工队》、《烈火金刚》、《平原枪声》等等文学作品,就是这些作品,影响了一代人的思维,让这一代人固定了自己的世界观历史观。至于外国文学,俄罗斯以及欧美十九、二十世纪著名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的作品也能借到。这些大家的名字及作品至今让我们记得:高尔基、果戈理、契柯夫、马克·吐温、福楼拜、莫泊桑等等。除了借阅书籍,图书馆还有开放的报刊阅览室。星期天的儿童阅览室,则是以小人书及一些儿童读物让小学生们来此坐读。

尚记得50年代末60年代初的安顺图书馆,除了借阅书籍外,还在元宵、中秋两节于馆内的天井里举办灯谜晚会。猜谜者云集于此,使平时清雅幽静之地变得热闹起来,与其他热闹场合不同的是,这里在热闹中还是保持着一种庄严肃静。人们在静静思考、或者互相小声商议着猜测谜面寻求谜底,有猜中者显得十分高兴,掩不住而轻轻笑出声来……

记得还读小学时,我们只能在星期天去馆里的儿童阅览室,为此羡慕那些初中生,他们凭学生证能办到一个借书证,为此企盼着进入中学时也去办一个。

三年初中的课堂学习,回忆起来不像现在的学生们那样负担沉重,因此偷空读了不少课外书籍。包括四大名著以及能借到的那些国外经典著作。

我初中毕业后,无资格升学而失学。但我没有放弃阅读,可以说反而比在学校里读书更多了。因为此时没有了学习理化以及其他科目的任务,有时间去找来自己喜欢的文科类书籍,如饥似渴、不分昼夜地阅读,以此排除失业的苦闷和忧愁。

好景不长,我离校两年后,一场以“焚书”开始的“十年浩劫”开始了!我亲眼见到抄家而来的书籍被码堆得老高,被官办的红卫兵一把火点燃烧为灰烬。记忆中越是如今价值不菲的古钱装善本越是焚毁的对象。因为当时提出的口号是“破四旧、立四新”,“不破不立”!在他们的心中,越是古老的東西越属于“旧”的范畴,“不破”留之何用?

全中国大陆停课,图书馆关门。五千年文明传下来的书籍统不准阅读,包括1949年以后创作的那些文学作品都被打成“毒草”,只有《金光大道》等两三本书被奉为可读的“香花”。

十年浩劫中可谓一书难求!然而,这一代人中的我们没有放弃阅读!书从何而来?今天,从我们这一代人包括身边朋友的一些回忆文章里读到,当年他们为了能读到一本好书不惜冒着生命危险去“偷”,厚着脸皮去“骗”,或者熬更守夜地抄……其中有些手段我也曾用过。

时光过去了几十年,如今我还常常梦见当年位于南大街上的图书馆:一座小四合院,白石块铺地的天井、老式的门窗,其上雕刻着图案、文字,整个馆里还是那样的幽静;我常常梦到自己去废品店去淘得一些好书……

当年嗜书如命的我们,如今已经年近古稀,老眼昏花,记忆力衰退,何能奢谈阅读?不过,有一种说法是“少年读书,如隙中窥月;中年读书,如庭中望月;老年读书,如台上玩月;皆以阅历之浅深,为所得之浅深也。”(清代文学家张潮语)

如此说来,我等老朽的这般年龄段反倒是读书的最佳时期了。细想,那话中是有些道理。经历的事情多了,阅读时确实大致分清那书中何是真理,何是谬误!

几十年的阅读让我们明白读书的目的——以小小说是修身宏道,明白事理。从大处讲是通过读书让每一个个体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一个个有用的个体成为群体推动社会的进步、发展!



读书

安顺日报 副刊

乡音乡情此间浓

□邓克贤

吴之俊辞世已两年了,他的遗产便是他书桌上、箱子中的一堆堆文稿,家人十分重视,在西秀区委宣传部和西秀区文联的鼎力支持帮助下,将他的遗作整理出来,结集出版,终有了今天的《我说屯堡文化》一书面世,这也是他之后的一种怀念。退休之前,我与吴之俊在安顺市文联同一间办公室共事了二十来年,捧读他的这本书,如见其人,如闻其声,他虽匆匆地走了,又恍若他匆匆地走来,音容笑貌总是在我眼前晃动,书,沉甸甸的;我心里也觉着沉甸甸的。

吴之俊这辈人,有贤惠妻子的支撑,有爱子的孝顺,有亲友们的格外关照,在生时,很是幸运,这为他创造了一个稳定、安宁的写作环境。平常间,他一不好吃,二不好穿,既不贪下棋打麻将,又不爱好体育运动;既不栽花,又不爱溜鸟;既不唱戏,更不会跳舞,唯一的爱好是看书,“爬格子”,每读到一本好书,便眉飞色舞,健谈开来,还有感喟叹曰:“嗨,天底下最香的不是花香,而是书香啊!”他的专法也培养了他博闻强记的长处,记忆力很好,书中的精彩片段,他张口背得出来,所以他在写文章时,引经据典,随手拈来,头头是道,得意非凡。他擅长于写杂文、写历史传说、写书评、写民俗文章,深居简出,甘于寂寞。但如有单位或友人,有文事请他帮忙,他也乐于四处奔走,认真去帮忙,很是认真。

他的性格倔强而执拗,有着一一种“傲骨梅无仰面花”的个性,所以在仕途上磕磕碰碰,不那么顺畅。众所周知,文联是极为“清水”的部门,但吴之俊却奔着文联调来,记得刚调来时,我问他咋会想来文联工作?他说“老克贤,我是奔着你的哩,一是你爱舞文弄墨,我也爱,物以类聚,好玩得多;二是你富于包容心,善于理解人,我又是个怪脾气,可能只有你能理解”。这的确被他言中,共事这么多年,我们从没红过脸,相处十分和谐。

吴之俊并非那种“油盐不进”的人,社会上有人“半壶响叮当”,无知到总认为自己“一切高人一等”的俗类,他心中自有个打米碗,如若逢着高人,一语点到他的“甲子”,他会心领神会、心服口服、默默地去反思、校正自己。记得有一次他对我说起戴明贤先生对他的建议:“之后,你是地道的屯堡文化人,你咋不多写些这方面的文章,这是你得天独厚”的强项嘛……”

“戴老师把我点醒了,其实,身为屯堡人,我自幼在屯堡村寨长大,对屯堡人的生活耳濡目染多年,加之工作也多在屯堡村寨,对父老乡亲的生存生活状态,他们的喜怒哀乐,都是熟悉的,但在这方面,我真的没有认真去关注、去描写,不识庐山真面目,愧对乡梓。”

一石激起千层浪,这些年来,吴一改常态,对屯堡方面的题材,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一篇篇文章如泉奔涌,仅在《安顺晚报》上,一年多时间,他竟然发表了一百八十多篇专稿,字里行间,读得出他浓浓的乡音、乡情、乡景、乡味。你如果感兴趣,不妨读一读《我说屯堡文化》,这本书的每个章节、每篇文章,都可独立成篇。读过之后,你会发现作者力图去发现、去深掘、去思考,惟恐有所遗漏。从明代朱元璋调北征南的历史背景到浩大的“大移民”成边安民;从屯堡人的信仰到各支派的来龙去脉;从屯堡的军旅文化、农耕文化到商业意识;从屯堡人的文化习俗,到屯堡人的矛盾心理(既排他,又兼容,既封闭,又开放,既崇古,又尚今);从屯堡的名人到历史事件等等,吴之后都尽力去收集、去感悟,提供了大量的历史文化信息。

如今,安顺的仁人志士,都在研究和思考脚下这片神奇的乡土,都在千方百计打造“旅游文化高地、群文文化高地、夜郎文化高地、三国文化高地、民族文化高地、屯堡文化高地,乃至“三线”文化高地,研究之风,方兴未艾。”独特的屯堡文化是安顺又一张绚丽的名片,亟需大做文章,吴之俊《我说屯堡文化》一书的价值自不待言,对于走进安顺的历史,走进安顺的文化,扩大安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大有裨益的。但愿有志于斯的同仁们从书中有收获、开卷有益。

吴之俊生前曾告诉我,他还有许多关于屯堡的文章要写,他的过早辞世未全如愿,令文友们倍感遗憾。一个人,哪怕是平凡的人,他在自己的研究目标和成果,在他去世之后,能逐渐彰显出来,那么,他才是个不平凡的人,有奉献的人。

最后,借着《我说屯堡文化》一书的正式出版,我欲告慰吴之俊,愿作已逝世,惟愿你安息。

自行车

□彭金贵

父亲依然健在,不知为什么,我却常常想起那辆他曾经骑了多年的自行车。

小的时候,住在农村。从我9岁能记事起,就看见父亲骑着这辆上海产的永久牌加重自行车。自行车黑而发亮,高高的架子,浑圆硕大的轮子,链子直接带动,没有经过变速而消耗力量,脚一蹬踏板转得飞快。方向把手右上方安着响铃,右手大拇指一按就发出叮叮当当的声音,清脆悦耳。父亲身材高大,一表人才,长方形的脸上戴着一副厚框近视眼镜,常常穿着一套深蓝色的中山装。骑上自行车,如骑着一匹黑色的高头大马,雄赳赳,气昂昂。

那时,父亲工资不高,每月20元。他省吃俭用,存了好久才凑了320元买了这辆自行车。每天清早,父亲推车出门,两手撑住方向把手,左脚一蹬,身子一跃,骑上自行车,扬长而去,动作熟练,十分潇洒,到20公里外的区政府上班。常常很晚才拖着疲惫的身体骑着自行车回到家里。有时出门带着些家里收成的粮食去变卖,也时常带回些家里所需吃的和用的东西:如油、盐、肉、豆腐、布皮等。每次带回,总要拿点给奶奶和伯父。父亲常给我们讲起:小时候,家里很贫穷,爷爷又会抽大烟,把家里良田好土,甚至连奶奶陪嫁的头巾都卖了。生活十分艰苦,亲戚都瞧不起,奶奶没办法,只好带着父亲、伯父上山砍柴去城里卖钱来米下锅。俗话说:“贫寒出孝子”。父亲天资聪慧,知道读书是唯一的出路,深切感受着奶奶的含辛茹苦,常常在煤油灯下勤奋学习,刻苦努力,以优异的成绩考取市里第三中学,成了全区考取市里中学的两个人之一。也成了高度近视。后来考取贵大哲学系和四川大学,后因爷爷会抽大烟为历史成份被人卡住和冒名顶替,父亲伤心不已,但也无可奈何,强忍泪水,只好重头再来。从乡里代课老师做起,一步一步脚印,再到镇政府,再到区政府工作,一路艰辛无比。

“当才知盐米贵,养儿才报父母恩”。父亲成家立业,有了我们几个孩子,更加努力工作,忙里偷闲,工作之余,骑着自行车匆匆忙忙赶回家里。打田栽秧,收割粮食,家务农活,忙碌不已。这时,自行车便成了父亲工作与家庭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和感情纽带。

父亲生在农村,却很爱卫生。他常常用抹布把自行车擦洗得干干净净,用油抹得锃亮。有时调调刹车或其它松动的地方。那时候,我最喜欢父亲把自行车倒过来放着修整。用手转动轮子,就像放电影一样,兴奋不已,十分有趣。

我也时常去村口的香樟树下等父亲归来。从远望去,只要看见骑自行车的人无疑是我父亲。因为全村只有我父亲有自行车。

父亲骑着自行车风里来,雨里去。一路走来,风雨兼程,坎坷无比。四年后,我们一家迁进城里,因为父亲年纪大,视力差,城里车水马龙,出于安全因素,三年后,父亲不再骑自行车。但自行车如一位任劳任怨的战士,把父亲从农村带进城里,也把我们一家人带进城里。不知父亲是否会想起这辆自行车,我却常常想起……